1080829修正

國立嘉義高中\_108\_學年度第\_1\_學期**收取社團費用**申請表

**申請日期： 108 年 9 月 6 日**

**一、社團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嘉中強大社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二、社費收取狀況：

* 本學期： 收取金額 280 元。(每人)
* 其它單項活動：\_\_\_\_\_\_社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；收取金額 250-300 元。
* 其它單項活動：\_\_\_\_\_\_迎新活動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；收取金額 500 元。

三、收取社費之用途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項 目  | 用 途 | 金 額 | 備註 |
| 1 | 社服 |  | 估250-300元 | 購買者付/不強制購買 |
| 2 | 社課資料影印 | 教材 | 25元/人 | 社員皆須繳費 |
| 3 | 迎新活動 | 分攤活動費用 | 500/人 | 參加者付費 |
| 4 | 樂器維護費用 | 維修和保養 | 150/人 | 社員皆須繳費 |
| 5 | 社課零食、飲料 | 康樂活動 | 105元/人 | 學期最後一次社課/社員皆須繳費 |
| 合計(只要寫出平均每人要付的社費金額)單項活動不計算 | 280元/人 |  |

|  |
| --- |
| **社團申請人(請寫班級加姓名)** |
| **總務(請簽名)：221王大明** | **社長(請簽名)：222王小明** |
| **審核** |
| **社團活動組長：** | **學務主任：** |

備註：

一、收取社費限每學期初提出申請，未經申請一律不准收取社費。

二、收取社費應由社團切實開立收據。

 三、於期末需繳交社費收支結算表及發票以利檢核。